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召开。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15-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夏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夏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钟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培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徐建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夏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张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张律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周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选举柳万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1、2、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上述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第1、2、3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夏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夏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钟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培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建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夏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张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律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周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柳万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
- 2、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9年12月26日下午4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其他事项

- 1、会议咨询和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夏 兰 徐 红
联系电话:86-573-87813679, 86-573-87812298
联系传真:86-573-878161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东西大道60km处)
邮箱地址:meida@meida.com
邮政编码:314416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77，投票简称：美大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表格填写投票数			
1.01	选举夏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夏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钟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培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建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夏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表格填写投票数			
2.01	选举张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律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表格填写投票 数			
3.01	选举周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柳万敏先生为公司第四 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 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第 1、2、3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本次股东大会第 4、5、6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表格填写投票 数			
1.01	选举夏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夏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钟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培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建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夏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 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表格填写投票 数			
2.01	选举张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律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表格填写投票数			
3.01	选举周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柳万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注：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